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40,147,895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1,029,14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0,147,895股后的820,881,2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87,308,435.75元（含税）（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87,308,435.75元=（861,029,140股-40,147,895股）×0.35元/股=820,881,245股×0.35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即287,308,435.75元÷861,029,140股×10股=3.336802元（不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预案不变前提下，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336802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861,029,14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0,147,895股后的820,881,2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87,308,435.75元（含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期，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预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预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0,147,895股后的820,881,2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1*****777	吕钢
2	08*****925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8*****537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01*****780	王能能
5	08*****56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0,147,895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含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87,308,435.75元=820,881,245股×0.35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即287,308,435.75元÷861,029,140股×10股=3.336802元（不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预案不变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336802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

咨询联系人：洪瓒飞、史笑梦

联系电话：0571－86575888

传　　真：0571－8522158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